

联邦地区法院  
美国纽约南区

美利坚合众国,

诉,

王雁平,

又称“雁平”

又称“Y”

被告

放弃起诉书程序

S4 23 Cr. 118 (AT)

上述被告被指控违反了《美国法典》第 18 卷第 371 条，在被告知指控的性质和她的权利后，特此放弃在公开法庭上以起诉书的形式进行起诉，并同意可能以信息而非起诉书的形式进行诉讼。

\_\_\_\_ 【签字】 \_\_\_\_\_

王雁平

被告

\_\_\_\_\_  
见证人

\_\_\_\_ 【签字】 \_\_\_\_\_

布兰登-奎格利，律师

被告人律师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3 日

纽约州，纽约市

法庭附件 #1